

明新科技大學 圖資處藝文中心場租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任紀念圖書館 1 樓多元享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任紀念圖書館 2 樓牆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間走廊展示區				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負責人		行動電話		公司電話 分機	
		email			
借用時間	佈展時間	月 日 — 月 日	時 分 — 時 分		
	卸展時間	月 日 — 月 日	時 分 — 時 分		
	展覽場租期間	月 日 — 月 日	時 分 — 時 分		
活動名稱					
用途說明				參加人數	人
場地歸還 檢查	*場地負責單位檢查完畢填寫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整潔有無垃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器設備是否關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是否完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牆面、地面有無殘膠及髒污				
場地管理費 收費原則	依狀況酌收，再另做說明				

<p>展覽申請單位之責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展覽申請單位請自行擬定展覽主題 2. 展覽申請單位請自行設計展覽主視覺 3. 展覽宣傳品：展覽主視覺海報、DM、文創品等宣傳品 4. 佈展(佈展 1~2 天，卸展 1~2 日，佈展及卸展日不計算在展覽場租) 5. 運輸 <p>如中心為策展單位，則由中心負責以上事務，並酌收策展費 15000 NT</p>
<p>其他說明 (買賣、銷售、代理、推廣)</p>	<p>場地方無義務負責作品代理銷售及其他非此展覽之推廣 如有銷售需求，須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銷售協定。 (銷售時期、分潤原則、銷售品項等)</p> <p>銷售時期： 以展覽時期為主 如需要另訂代理時期，再與藝文中心相互訂定代理協議。</p> <p>分潤原則： 於展覽時期所銷售之作品，藝文中心以 30% 為分潤原則。 在非展覽時期之銷售行為，收購人為校方或藝文中心相關人，以 30% 為分潤原則。 如協議由藝文中心作為代理銷售人，需擬定代理時期，並以 50% 為分潤原則。</p> <p>銷售品項： 展覽作品 展覽文創品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中心場地為提供校內外單位展演活動使用 2. 場地嚴禁攜帶各類食品、飲料、煙火等入內。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申請場地時一併申請 3. 借用單位對場地、設備及場內外秩序應負維護責任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 4. 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如有損壞、髒污之情事時，須負責於一個月內損壞賠償或恢復原狀。若經由本中心代為修復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照價賠償相關費用。 5.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 6.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
<p>申請單位負責人 (以上借用規則已閱讀並同意)</p>	<p>藝文中心主任</p>